

# 新竹縣湖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六日公布全文共 28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湖鄉代字第 1082100056 號函照案通過辦理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108.09.18 湖所民字第 1083200686 號令公布

修正公布第 9 條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湖鄉代字第 1082100082 號函照案通過辦理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109.01.03 湖所民字第 1093200006 號令公布

修正公布第 18 條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8 日湖鄉代字第 1140002340 號函照案通過辦理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114.03.31 湖所民字第 1143200435 號令公布

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新竹縣湖口鄉(以下簡稱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 三 條 本鄉公墓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 四 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應依照本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使用**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識別與亡者關係)。

二、亡者戶籍謄本。

三、亡者死亡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並由本所留存：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 第 六 條 使用本鄉公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園化公墓之營葬其墓碑、墓型、材料、顏色、方位依本所統一規定之式樣造設，不得擅自變更，違反者應埋葬後十四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本所得僱工代為改正，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二、營葬施工前、竣工後應通知公墓管理員現場查驗，施工時應將廢土與雜物清除搬離公墓外並不得任意棄置。
  - 三、為維護墓園整齊美觀，營葬事宜得經本所公告後統一委外代辦，其代辦事項及費用由本所另定之。
- 第 七 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 第 八 條 **設籍**本鄉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非設籍**本鄉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前項收費標準使用費加收百分之二百收費，但曾經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或申請使用時直系親屬、配偶戶籍設籍於本鄉滿三個月以上者，得比照**設籍**本鄉居民收費。
- 第 九 條 使用公墓墓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免收費用**：
-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二、**當年度全國各鄉（鎮、市）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
- 無主（名）屍體者或其他特殊事由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後始得免費使用。**
- 第 十 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造墓費、管理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否則**視為放棄使用**，已繳之使用費、造墓費、管理費發還二分之一。
- 第 十一 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六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消毒，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無遺族或遺族逾期不遷葬者，由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使用，並得按延長年數**每年繳交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
- 第 十三 條 公墓之起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 二、起掘應填具申請書，檢具除戶謄本或其他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並繳納起掘保證金。
  - 三、起掘後應於起掘後十四日內將廢棄物清除、墓基整平，並經由公墓管理員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申請退還**起掘**保證金。違反者由**本所**僱工代為整地與清除且不退還**起掘**保證金，回填標準由本所另定之。
- 第 十四 條 公墓內之無主墳墓，得經本所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所稱無主墳墓指未立墓碑或墓碑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字跡顯明而營葬者無可考之墳墓。

第十五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屍使用，骨灰(骸)不得申請使用。

### 第三章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

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先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識別與亡者關係)以及亡者死亡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明並繳交使用費後，領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使用事宜。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並由本所留存：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亡者戶籍(除戶)謄本。

三、火化許可證明。

四、遷出證明或起掘(骨)證明。(由他處起掘或遷入者需檢附)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限於一個月內存放安置，逾期視為放棄使用，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八條 設籍本鄉居民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非設籍本鄉居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前項收費標準使用費加收百分之百收費。但曾經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或申請使用時直系親屬、配偶戶籍設籍於本鄉滿三個月以上者，得比照設籍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九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免收費用，並以使用第三樓為限：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當年度全國各鄉(鎮、市)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

無主(名)屍體者或其他特殊事由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後始得免費使用，並以使用第三樓為限。

第二十條 凡欲中途遷出停止使用者，由本所註銷櫃位，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停止使用後如需再行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本所得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各款事項：

一、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維護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骸)存放單位等事項。

五、墓園內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灰(骸)存放單位等維護事項。

六、違規不法之即時制止。

七、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事項及本所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各款工作，必要時得雇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二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 公墓墓區、墓基、編號。

(二) 營葬日期。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 申請人(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 骨灰(骸)存放區位編號。

(二) 安置或存放日期。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 受葬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往生者之關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起掘泥土、侵占墾耕。

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申請人(墓主)整修。

第二十五條

公墓墓基及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罐、牌位，如遇天災、地變、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新竹縣湖口鄉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 公墓別	第一公墓(和興)	備註
使用費	一萬二千	
管理費	四千	
起掘保證金	一萬	

說明：

- (一) 非設籍本鄉居民申請使用公墓墓基者，依收費標準使用費加收百分之二百收費，但曾經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或申請使用時直系親屬、配偶戶籍設籍於本鄉滿三個月以上者，得比照設籍本鄉居民收費。
- (二) 使用公墓墓基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免收費用：
  -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二、當年度全國各鄉（鎮、市）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
 無主（名）屍體者或其他特殊事由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後始得免費使用。
- (三) 申請起掘時應繳納起掘保證金，並於起掘後 14 日內將廢棄物清除，墓基整平，經由公墓管理員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申請退還起掘保證金。違反者由本所僱工代為整地與清除且不退還起掘保證金。

附表二

## 新竹縣湖口鄉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區分標準	類別	一樓至二樓		一樓		
	櫃別	個人式 納骨櫃	個人式 納灰櫃	個人式 納骨櫃	個人式 納灰櫃	雙人式 納灰櫃
101年12月以前設置	使用費	A櫃 二萬	B櫃 一萬八千			
101年12月以後設置	使用費			D櫃 三萬五千	E櫃 三萬三千	C櫃 六萬
109年01月以後設置	使用費			F櫃 四萬	G櫃 三萬八千	

說明：

- (一)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免收費用，並以使用第三樓為限：
-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二、當年度全國各鄉(鎮、市)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
- 無主(名)屍體者或其他特殊事由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後始得免費使用，並以使用第三樓為限。
- (二) 非設籍本鄉居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收費標準使用費加收百分之百收費。但曾經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現居他鄉死亡者，或申請使用時直系親屬、配偶戶籍設籍於本鄉滿三個月以上者，得比照設籍本鄉居民收費。
- (三) 原安置於101年12月以前設置(A櫃、B櫃)之櫃位，欲遷入101年12月以後設置(C櫃、D櫃、E櫃、F櫃、G櫃)之櫃位者，得補足差額後使用。
- (四) 原安置於101年12月以後設置(C櫃、D櫃、E櫃)之櫃位，欲遷入109年01月以後設置(F櫃、G櫃)之櫃位者，應補足差額並加收換位費，每單櫃加收新臺幣五千元換位費後方得使用。
- (五) 原安置櫃位按非設籍居民標準收費者，申請更換櫃位憑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設籍標準，得比照設籍居民標準補計換櫃差額，如換櫃費用低於原申請繳交費用低者，本所不予退還費用。